2026年铁锁关镇农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SCYB2026-CG-005.1B1

采购合同

日期：2026　年　8　月26　日

采购人（甲方）：宁强县铁锁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铁锁关镇农事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农机具采购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名称、规格型号及品牌和详细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轮式拖拉机	74,340	1 (台)	74340.00
2	植保无人机	64,200	1 (台)	64200.00
3	铝合金爬梯	860	2 (个)	1720.00
4	铝合金爬梯	755	2 (个)	1510.00
5	秸秆打捆包膜一体机	15,100	1 (台)	15100.00
6	四驱田园管理机	7,100	1 (台)	7100.00
7	农业运输车	72,300	1 (辆)	72300.00
8	四驱自走式微耕机	6,650	5 (台)	33250.00
9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45,600	4 (台)	182400.00
10	旋耕机	7,450	1 (台)	7450.00
11	枝条秸秆粉碎机	8,350	4 (台)	33400.00
12	秸秆粉碎还田机	5,760	2 (台)	11520.00
13	玉米、大豆施肥播种机	6,650	1 (台)	6650.00
14	自走履带式收割机	47,600	2 (台)	95200.00
15	自走履带式玉米收割机	46,600	1 (台)	46600.00
16	铡草揉丝机	12,200	1 (台)	12200.00
17	液压翻转犁	7,060	1 (台)	7060.00
				6720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费用承担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交付。

3.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农机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

4.费用承担：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

承担。

三、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672000.00元。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方式）：

● 预付款30.0%，计：201600.00元。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进度款67%，计：450240.00元。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7.0%。

● 余款3%，计：20160元。质保期(1年)满后5日内一次无息付清，支付合同总金额3%。

●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足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四、项目负责人：总经理，田小军 13992630254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六、承诺事项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机械设备，确保机械设备质量合格和安装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机械设备维修责任；负责机械设备的操作技术培训服务，售后保养；若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或需要技术指导的，应在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应服务工作。

3.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安全事项

乙方在运输和安装机械设备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操作，切实保证自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宁强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里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文件中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宁强县铁锁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916-4357322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五组

联系电话：13992630254

账户名称：汉中市方田农机物资有限公司

账号：709012000045129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313799000100行号）

日期：2026年 8月 26日